

二零一四年东区区议会南丰选区补选

投票日所接获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

(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)

性质	接获投诉的单位/人员			总数
	投票站主任	选举主任	警方	
1 选举广告	0	17	0	17
2 刑事毁坏	0	0	1	1
3 使用扬声器/广播车辆/ 电话拉票/其他活动 对选民造成滋扰	0	13	1	14
4 在禁止拉票区/ 禁止逗留区 进行非法拉票活动	1	9	0	10
5 其他	2	0	1	3
总数	3	39	3	45

注：以上的投诉已包括在附录五的分项数字之内。